

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五)

栽下平安法治之树 奏响和谐稳定乐章

商都县司法局紧紧围绕“三大工作目标”切实做好依法治县工作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法治商都”“和谐商都”“平安商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4月,商都县法律援助中心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集体二等功”。2022年7月,商都县司法局党支部被商都县委评为“基层党建‘晾晒比’优胜单位”。



商都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邢福(右)与该局副局长谢军研究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



解答法律咨询

围绕“法治商都”建设 法治宣传不断取得新进展

近年来,商都县司法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该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制定出台了商都县“八五”普法规划,多渠道、广覆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法治商都”“活力商都”,商都县融媒体广泛播放《宪法》、民法典视频讲座,大力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并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册20000余份,印发了《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创建文明城镇普法宣传单》,编写了反诈骗宣传

二人台小戏《机会》剧本,更换了祥和广场法治宣传图板40块,在府前法治文化广场安装了普法宣传灯箱48对,在世纪小学建设了19块图版、120平米的法治宣传文化墙,在城区主要路口建设了法治宣传雕塑,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增设了法治教育图版和雕塑,在全县18所中小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与商都县乌兰牧骑共同组织开展了法治乌兰牧骑到基层法治宣传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了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百日法治宣讲活动,培育了村、社区“法律明白人”232人,深入开展了进学校、进机关、进乡村、进社

区、进单位、进企业“法律六进”活动,创建了七台镇菜市场社区、大库伦乡滑家村、三大顷乡谢家坊村三个“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一步推动了法治商都建设发展。

近年来,商都县司法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行为,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印发了《商都县2022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和《商都县2022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落实了政府各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健康扎实有效开展。

围绕“和谐商都”建设 法律服务不断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商都县司法局建成了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引导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设了法律咨询服务热线(6912348),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商都县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绿色通道”

办理农民工薪资纠纷案件103件,追回欠款186万元,在工会、妇联、团委、残联、老龄委、人社局、法院等单位和各乡镇建立了共计21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社区建立了232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022年,商都县法律援助中心累计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1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80余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75件。同年,该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件,在西井子司法所设立了行政复议代办点,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围绕“平安商都”建设 法治保障不断迈出新步伐

近年来,商都县司法局不断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县现有一级司法所5个、二级司法所5个,各司法所借鉴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多方协作、调防结合、以防为主”调解工作举措,做到了矛盾纠纷化解“大事不出乡镇、小事不出村”,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2022年,全县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13件,调解成功581件,调解成功率95%,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坚持每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依托乡镇、村、社区联合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环境。

近年来,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劳动、思想汇报制度,运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化平台每天实时监控社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告、外出审批等各项规定,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严肃处理违规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档分类管理措施,严格落实日签到、周汇报、月考核三项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期走访,了解他们的近期工作、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预防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在安置帮教工作中,该局全面掌握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就业收入、活动范围、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实行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家庭联合落实安置帮教措施,通过电话联系、村委会访谈、家庭成员走访,随时了解掌握刑释解教人员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情况,始终与刑释解教人员保持联络,严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户分离的“双列管”工作,确保刑释解教人员“外出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帮助刑释解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顺利融入社会,有效杜绝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郭成 王杰琼)